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跨校申請雙重學籍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(H)：</td></tr>
<tr><td>所、系、科</td><td></td><td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擬同時就讀＿＿＿＿＿＿學校＿＿＿＿＿學院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同時跨校註冊入學原由說明：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學　術　單　位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指導教授（研究所）
【大學部免會】</td><td>所、系、科、學程主管
（是否衝堂之審核）</td><td>院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教　務　單　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註冊課務組</td><td>註冊課務組組長</td><td>教務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1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當學期加、退選課結束前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，提供審核。
2. 碩、博士班及碩、博士學位學程學生，須經指導教授、所屬研究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之核可。
3. 學士級及副學士級學生，須經所屬科、系、學程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之核可。
4.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指導教授簽核欄，請所屬研究所主管簽核。
5. 本申請表請於指導教授、科、系、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檔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6. 申請同時於本校及他校註冊入學學生，不包括同時在本校與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修讀雙學位，於兩校所修課程，不得申請修習學分抵免。
7. 若有碩、博士及碩、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，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